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 和 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 关于 加强数字经济合作 的 谅解备忘录

##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数字经济是中国、巴西乃至全球未来发展重要方向，数字化转型是推动经济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

加深两国在数字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两国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字技术创新、数字产业发展、数字人才交流等领域务实有效合作，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人才链合作，更好服务两国人民福祉；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双方开展数据领域合作，推动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安全合作更加深化、人文联系更加紧密。

双方将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一) 政策协调和规则对接。鼓励两国建立数字经济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分享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等信息；促进双方数字经济政策、规则、制度、技术、标准的有效对接与沟通协调，增进数字经济政策互信，提升数字经济包容性。

项目合作与产业发展。鼓励两国在政府机构和企业间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谋划推动示范性项目和重大平台。

(二) 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鼓励两国在农业、制造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交流合作，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 数字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鼓励两国在5G、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和数据中心等领域交流合作和创新应用，促进数字技术转化应用和创新发展，共同培育数字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四) 数字人才交流。鼓励两国促进数字经济能力建设，共同开展专业人才的培训与交流。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通过以下机制促进双边合作：

(一) 支持相关机构间的合作，如大学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企业及科研院所等。

(二) 支持相关地方政府开展信息交流合作。

(三) 支持双方数字企业、平台企业等对接交流和合作。

### **第三条 工作机制**

(一) 中方指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巴方指定由通信部共同担任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 双方一致同意，愿协调必要的专业部门和实施主体，参与推进项目落实。中方参与机构包括政府、相关研究单位，以及数字领域企业联盟和社会组织；巴方参与机构包括各部委、数字行业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

(三) 在特定项目或议题需要情况下，由执行机构指派或组建，负责合作项目的研究、推进和实施。

(四) 在牵头单位领导下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参与机构、金融机构和实施企业等各方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项目计划务实推进。

### **第四条 经费安排**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对通过合作了解到的涉及对方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之信息仅供内部使用，在未得到信息提供方同意的前提下

下，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谅解备忘录及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备忘录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终止及其他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一方并未因本谅解备忘录从另一方获得该方任何知识产权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信息的一方将保留该信息的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签署方一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的产权及出版物版权原则上归各方共同享有。如有例外，双方应再另行协商，并按照达成的具体协议办理。

##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谅解备忘录不对参加者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不作为任一参加者在资金方面的承诺或义务。

## 第八条 法律遵守

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合作应当符合双方国内的法律法规。双方承认各自在其他双方单独或共同加入的国际协议或安排中作为签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 第十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补充或修改，须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如任何一方要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满前3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西签订，一式贰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葡语叁种语言写成，叁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各持一份，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国家数据局

通信部

代表

代表

郭柳洁

